

福建史稿

【下册】

◎ 朱维幹 著

福建教育出版社



福建史稿

下冊

◎朱維幹 著

福建教育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福建史稿/朱维幹著. —2 版. —福州: 福建教育出版社, 1986. 6 (2008. 9 重印)
ISBN 978-7-5334-3160-0

I. 福… II. 朱… III. 福建省—地方史
IV. K295. 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1) 第 034197 号

福建史稿 (上、下册)

朱维幹 著

出版发行 福建教育出版社

(福州梦山路 27 号 邮编: 350001 电话: 0591—83726971 83733693)

传真: 83726980 网址: www.fep.com.cn)

印 刷 泉州晚报印刷厂

(泉州市新华路 65 号 邮编: 362000)

开 本 700 毫米×1000 毫米

印 张 65

字 数 980 千

插 页 4

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2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334-3160-0

定 价 128.00 元 (上、下册)

如发现本书印装质量问题, 影响阅读,

请向出版科 (电话: 0591—83726019) 调换。

目 录

第六编 明代的福建

第十七章 时代福建社会经济的发展 3

第一节 明初恢复社会经济的政策 / 3

第二节 农、林业的发展 / 14

第三节 海外农艺新品种的传入 / 32

第四节 渔盐事业的发展 / 38

第五节 手工业的进步 / 40

第六节 矿冶业的发展 / 50

第七节 商业的发展 / 59

第八节 海上交通的发展 / 70

第九节 资本主义的萌芽及其被摧残 / 93

第十八章 邓茂七领导的福建农民起义	98
第一节 起义的政治经济背景 / 98	
第二节 关于起义的地理位置 / 109	
第三节 叶宗留领导的闽浙矿工起义 / 111	
第四节 邓茂七领导的福建农民起义 / 113	
第五节 统治阶级的两面手法 / 118	
第六节 农民军全盛时期 / 120	
第七节 地主阶级的反抗 / 122	
第八节 闽浙农民军的悲剧 / 125	
第十九章 福建的倭祸	133
第一节 倭祸的酝酿时期 / 133	
第二节 倭祸严重时期 / 171	
第二十章 戚继光的抗倭斗争	201
第一节 戚继光将军第一次援闽 / 201	
第二节 戚继光将军第二次援闽 / 216	
第二十一章 倭寇弭平后的海防与中日关系	232
第一节 海防善后事宜 / 232	
第二节 抗倭立功三将领的悲剧 / 239	
第三节 明季的中日关系 / 241	
 第七编 清代的福建	
 第二十二章 清兵入闽与福建人民的抗清斗争	249

第一节	出卖福建的郑芝龙 / 249	
第二节	入闽清军的残酷统治 / 257	
第三节	明末遗臣和农民起义军的抗清 / 260	
第四节	福建抗清联军的解体 / 272	
第二十三章	郑成功的抗清斗争	278
第一节	少年赐姓 毁家纾难 / 278	
第二节	幕府多材 南明双柱 / 281	
第三节	开辟饷源 增添军械 / 284	
第四节	大义灭亲 拒降摧敌 / 287	
第五节	大举北伐 功败垂成 / 291	
第二十四章	郑成功收复台湾的壮烈事迹	307
第一节	台湾在我国的重要地位 / 307	
第二节	荷兰殖民者对台湾的侵略 / 309	
第三节	郑成功驱逐荷兰, 光复台湾 / 313	
第四节	郑成功对台湾的建设 / 321	
第五节	关于郑成功的评价 / 324	
第二十五章	清初福建沿海迁界的惨祸	329
第一节	苛征暴敛与军纪政风 / 329	
第二节	迁界的惨祸 / 339	
第三节	复 界 / 356	
第二十六章	清代福建社会经济的发展	374
第一节	农业概况 / 374	
第二节	渔业概况 / 392	

第三节 手工业概况 / 395

第四节 资本主义萌芽问题 / 403

第五节 内地工商情况 / 405

第二十七章 福建长期的缺粮问题 410

第一节 清代福建粮食供求概况 / 410

第二节 福建缺粮的原因 / 413

第三节 发展畜牧业是解决本省缺粮问题的急务 / 423

第二十八章 在爱新觉罗王朝统治之下的福建 426

第一节 清初的海禁 / 426

第二节 闽南航运的发展 / 429

第三节 闭关政策 / 434

第四节 阻碍航运业发展的政令 / 438

第五节 五口通商后帆船所受的打击 / 446

第二十九章 清代福建的土地问题和赋税制度 453

第一节 土地兼并 / 453

第二节 田赋的加耗和折纳 / 460

第三节 贪污的政风 / 463

第四节 农村的破产和流亡 / 468

第三十章 太平天国革命时期林俊所领导的福建农民起义 469

第一节 林俊起义时福建人民生活的痛苦 / 469

第二节 林俊起义前福建天地会的活动 / 473

第三节 一八五三年林俊和小刀会的同时起义 / 477

第四节 上下游起义后清方官吏的穷于应付 / 484

第五节 小刀会起义在厦门的失败 / 488	
第六节 莆仙人民响应林俊起义与汉族地主武装的顽强抵抗 / 494	
第七节 林俊回到山区的继续奋斗 / 497	
第八节 炉内人民拥护林俊抗清 / 498	
第九节 林俊第二次到仙游 / 501	
第十节 太平军入闽及林俊革命生涯的结束 / 503	
第三十一章 太平军四次入闽	509
第一节 太平军第一次入闽 石、杨会师占领邵、汀两府 / 513	
第二节 太平军第二次入闽 / 515	
第三节 太平军第三次入闽 石部将领朱衣点等重归太平天国 / 526	
第四节 太平军第四次入闽及其他 / 530	
附 录	556
书评一 跋抄本《八闽通志》 / 556	
书评二 评陈衍《福建新通志》 / 559	
后 记	568
再版附记	569

第六编

明代的福建

第十七章 明代福建社会经济的发展

第一节 明初恢复社会经济的政策

元至正二十七年（1367年），明兵三路人闽，结束了福建长期混乱的局面。

明兵纪律严明。《明史·何文辉传》载：何到建宁，秋毫无犯。《八闽通志·汤和传》载：汤入福州，市不改肆。苏伯衡撰《岐阳武靖王勋德碑》文，述及李文忠入闽的行动：“知闽溪等砦，大率未孚于新政；栅穷崖绝谷，以保族逃生；纳其降，而建州、剑州、汀州悉定。窜匿而婴孩遗弃道路者，踵相蹶也，悉收养之；父母来识认还者，全活不可胜计。”^①

入闽明兵，的确不同于90年前的元朝军队。但是福建仍然是凄凉满目。这种情况，《八闽通志》记载得很多。

《朱仲恭传》：洪武初，朱知清流县，时当元季“寇”毁之余^②。

《周时中传》：洪武初任邵武知府，承元季兵革之后，民多流离^③。

《裴思明传》：洪武九年，为浦城县丞，时邑初归附，流移未复^④。

① 薛熙：《明文在》卷71。

② 《八闽通志》卷38《秋官》。

③ 《八闽通志》卷39《秋官》。

④ 《八闽通志》卷37《秋官》。

《姚孟珩传》：洪武中任古田主簿，时邑人多逃亡，户绝赋存，艰于征输^①。

诗歌亦可以补充史籍的记载：

“萧疏兵火后，抚景重咨嗟”，卢琦这样地咏宁化^②。

“云横关塞余兵气，水落城池尽劫灰”，蓝智回崇安，也有同样的感慨^③。

在元末农民战争的过程中，福建像全国一样，蒙古贵族、色目富豪、上层僧侣，以及一部分的汉族大地主，都受到沉重的打击。到了明初，不再有宗王公主的世袭分地了，不再有世袭的路或县达鲁花赤了。

从前古田、永福（今永泰）诸县，都有很多的北户，到明代都不再听见了。

从前声势赫赫的蒲家，怕人民报复，都改姓逃避了。

不再有路州县的官吏职田了，亦不再有礼拜寺田了。

这就是说，经过了多年的农民战争之后，土地占有关系，发生了一定的变化。

但是福建在明初还有多次农民起义，表列如下：

时 间	起义地点	起义领导人 及起义经过	证 明 文 献
洪武元年	尤溪县		万历《建宁府志》卷 26《沐英传》
洪武四年	永福县	温 九	《闽书》卷 131《閩巷 志·杨惟吉传》
洪武六年	福州白塔岭		谈迁：《国榷》卷 5

① 《八闽通志》卷 37《秩官》。

② 卢琦：《圭峰集》卷上《宁化县》。

③ 蓝智：《蓝洞集》卷 4《乱兵窥小园诗》。

洪武十四年	福安县	聚众八千余人被延安侯唐胜宗打溃	《国榷》卷 7,《明洪武实录》卷 140
洪武十八年	上杭县	钟子仁	乾隆《汀州府志》卷 5《城池志》
洪武中	武平县	谢在真由广东入境	《八闽通志》卷 38 汀州卫《黄敏传》
洪武初	罗源县	章 振	正德《福州府志》卷 43《郑复初传》
时间未详	沙 县	冯谷保	《八闽通志》卷 38《陈善传》
时间未详	上杭县溪南		乾隆《汀州府志》卷 31《张爱传》
洪武十四年	南靖县	被南雄侯赵庸镇压下去	《八闽通志》卷 36《郑湜传》,《明洪武实录》卷 139

细看上表,足见明初福建的政治经济情况,还是相当严重,为巩固统治起见,就不能不采取若干缓和阶级矛盾的措施。

一、招集流亡

明初以招集流亡、劝农兴学,定为地方官吏的考成标准。《八闽通志》、嘉靖《延平府志》、万历《浦城县志》以及乾隆《汀州府志》的名宦诸传所载明初的官吏:

知府如周时中在邵武;

知县如陈搢在泰宁、黄采在尤溪、王克刚在将乐、孙麒在连城、朱仲恭在清流、刘亨在上杭;

县丞如裴思明在浦城。

这些官吏都是善于抚循，能招集逃亡，还乡复业。

与此同时，明初还颁布法令，着重垦荒。如《大明会典》载：“凡开垦荒田……各处人民，先因兵燹遗下田土，他人开垦成熟者，听为己业；业主已还，有司于附近荒田拨补。”^① 这种法令的颁布，使劳动人民得到了耕地，增加了自耕农人数。

二、减轻赋税

《闽书》卷39《版籍志》载：“皇朝洪武初，籍天下田地山林池塘海荡之名数，分官民二等；官田起科，每亩五升三合五勺，民田每亩三升三合五勺。”

赋则定得很轻。为了防止田产的诡寄飞洒，洪武二十年，又有全国性的履亩丈量^②。《福建新通志·张祖传》载：“祖晓九章算法，时方行方田法，以其事属之。”足见福建在洪武时，有一次清丈^③。履亩丈量以防止赋役转嫁，对于拥有少量土地的农民，起了保护的作用。

明初废除了多种苛捐杂税，例如上文所述的元代有额外之课32项，明初除了窑冶、房地租、门摊以外，其余悉予取消^④。

关市之税，明初务简约，《明史·食货志》载，太祖诛胡惟庸后，深以奸臣聚敛，税及纤悉为耻^⑤。

凡商税三十而税一，农具书籍及他不鬻于市者不算^⑥。

又令天下府州县镇店去处，不许有官牙私牙，一切客商货物，投税之后，听从发卖；敢有称系官牙私牙，许邻里坊厢拿获赴京，以凭迁徙化外；若系官牙，其全家迁徙^⑦。

凡山场园林之利，听民取而薄征之。例如小沟小港山涧，及浇灌塘池，民

① 《明会典》卷17《户部·田土》。

② 徐光启：《农政全书》卷3《农本》。

③ 陈衍：《福建新通志·列传》卷17。

④ 李世熊：《宁化县志》卷5《赋贡志》。

⑤ 《明史》卷81《食货五·商税》。

⑥ 《明史》卷81《食货五·商税》。

⑦ 《明会典》卷35《课程四·商税》。

间自养鱼鲜池泽，敢有如前夺民取采虾鱼器具者，许民人拿赴有司；有司不理，拿赴京来，议罪臬令^①。

永乐初年，重申上述法令。《明会典》载：

永乐元年奏准：“凡军民之家，嫁娶丧祭，时节追送礼物，染练自织布帛，及买已税之物；或船只车辆，运自己物资并农用之品；各处小民挑担蔬菜；各处溪河，小民货卖杂鱼；民间家园池塘，采用杂果，非兴贩者；及民间常用竹木蒲草器物，并常用杂物、铜锡器物、日用食物，俱免税。”^②

明初贡物的品类甚少，而且额数不多。例如全国贡茶岁额，定为4 022斤；福建的建安、崇安两县贡额冠全国，亦不过2 350斤；明太祖为节省民力起见，停止了龙团的焙制，只令岁进茶芽；为避免骚扰起见，又诏令建宁上供茶，听民间自行采造^③。

《明太祖洪武实录》卷 212 云：“洪武廿四年九月庚子诏：建宁岁贡上供茶，听茶户采进，有司勿与。勅：天下产茶去处，岁贡皆有定额，而建宁茶品为上。其所进者，必碾而揉之，压以银板，为大小龙团；上以重劳民力，罢造龙团，惟采茶芽以进。其品有四：曰探春、先春、次春、紫筍；置茶户五百，免其徭役，俾专事采植。既而有司恐其后时，常遣人督之，茶户畏其逼迫，往往纳赂；上闻之，故有是命。”

明初矿课甚微。“凡言利之人，皆戕民之贼也”，朱元璋这样谴责建议开矿者。

“盖物产有时而穷，岁额则终不可减，有司贪为己功，而不以言；朝廷纵有恤民之心，而不能知，此可以为戒。”^④ 这是朱元璋对于开矿的看法。所以明初对于各地银矿，倒允许人民开采，岁课亦定得极微。例如：

宁德县宝丰银场，岁仅纳银 36 两^⑤。

① 《明会典》卷 36《课程五·渔课》。

② 《明会典》卷 35《课程四·商税》。

③ 何孟春：《余冬录》卷 10《政治》。

④ 《古今图书集成·食货典》卷 338，《银部》。

⑤ 乾隆《宁德县志》卷 1《坑冶》。

松溪县遂应银场，岁仅纳银 308 两 5 钱^①。

尤溪县银屏山，置炉冶 42 座，座置炉首 2 人，煎炼银矿，三次增额，亦只岁收银课二，295 两^②。

综上所述，足见明初封建统治者，有鉴于元代农民起义，推翻了蒙古统治，不得不对广大人民让步，相对减轻剥削，这就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。

三、解放生产力

主要是解放工匠和奴婢。明初沿袭元制，把技术工人编为世袭匠户。《天下郡国利病书》卷 46《孟县志》云：“凡工役皆隶于工部，役于京师；有住坐者，有轮班者，又有存留本府，而执役于织染局者。”轮班者分批赴京，大体上是三年一役，每次役三个月。

《明会典》卷 208《南京工部·营缮清吏司》条云：“凡本部各色班匠……福建六千八百九十六名。”

康熙《漳浦县志》载轮班办法：“按子辰申，丑巳酉，卯未亥九年，逐年各派二十一名……寅午戌年，每年各派一十七名。”^③

其存留本府，而执役于织染局者，月役一句，伙食由公家供给。福建惟福泉二府设有织染局，其他诸府大都只有杂造局。例如兴化杂造局，有弓匠、箭匠、油漆匠、络丝匠各若干名，其待遇大约与在织染局者一样。

匠户除规定时间应为政府服役外，其余时间，都归自己支配；比较元代一部分工匠，终年羁留在官营作坊内，就自由得多，就这一点说，明代工匠的劳动力，已得到局部的解放。

但是班匠提供的劳动是无偿的，不但上工之日，没有代价，而且赴京师的来回盘费，也要自筹。所得到的优待，只有豁免家中的其他徭役。所以在轮班时不是逃亡，就是怠工。统治者穷于对付，才有嘉靖八年（1529 年）的规定，废除轮班制，而折收代金，政府自行雇工代替。

① 潘拱辰：《松溪县志》卷 6《坑冶》。

② 《明太祖洪武实录》卷 206。

③ 陈汝威：《漳浦县志》卷 7《赋役志》上。

李世熊《宁化县志》有一段记载如下：“明初凡工匠之执役于京师者，则廩食于官……三年而一解，谓之轮班。宁化之工匠未有执役于两京者也，岁所征者三十九名，每名征银一两八钱，计银七千两二钱，分为四班轮输之。”这就是轮班改为折银的证明。

工匠徭役制度，从此（嘉靖八年）便基本上废除，虽然匠籍没有取消，实则已取得自由工人的身份。个人的技术和血汗的结晶，都可以尽量投入市场，在工作上就发挥了积极性，从而引起技术改良，推动手工业和商品经济的发展。

至于奴婢的解放，到了明代就不再听见元代的“驱丁”或“军驱”两个名词了。究其原因，不外有两个：

（一）有一部分奴婢，在元末农民战争中，恢复了自由身份。

（二）洪武五年五月，颁布了下列的诏书：曩时兵乱民散，因为人家奴者，诏书到日，即放为良民。福建、两广等处，有豪户阉割人驱使者，以阉割抵罪，没官为奴。

四、迁徙豪富

“永乐元年，令选浙江、江西、湖广、福建、广东、广西、陕西、河南及直隶（今安徽、江苏）、苏、松、常、镇、扬州……等府……殷实大户，充北京富户。”如有逃回原籍或躲避他处者，正犯发口外充军^①。

福建豪富北迁的例子甚多，如：

弘治《兴化府志·国朝科贡》中，有宋雍一名，注云：永乐六年起天下大姓填实京师，雍年方十六，代父北迁，其后中宣德八年进士^②。

蔡清序《安平柯氏族谱》云：晋江安平里柯氏，洪武、永乐间以货雄一

① 《明会典》卷19《户口·富户》。

② 弘治《兴化府志》卷18《国朝科贡》。